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水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明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水順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陸月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吳水順(下稱被告)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)，復經原審以113年度侵訴字第8號判決判處罪刑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加重強制性交等罪嫌重大，且所犯為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定羈押，復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並未消滅，於114年3月25日裁定延長羈押在案(自114年4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)。

(二)茲以上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(見本院卷第213、234頁)，並有卷內供

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佐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嫌明確，又其所犯加重強制性交罪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年6月，參以本案經檢察署於100年10月12日通緝，迄112年10月24日始緝獲到案乙情（見少連偵緝卷第3至15頁），可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。

（三）另審酌被告之年齡、性別、生活（包含被告之家族生活等）及身心狀況等關於被告之個人情事，相較於本案犯罪性質，以及逃亡程度等，尚難認為被告因繼續羈押所遭受之不利益，明顯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益，本件顯難以具保等其他處分替代羈押，是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仍有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